

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鄉為了落實婦幼福利，加強新生兒營養補給，從而減輕家庭負擔，並支持家庭育兒，以提高鄉內居民生育意願，因此為提升本鄉生育率，並慰勞新生兒家庭之辛勞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次共修正四條，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設籍於本鄉年限修改為連續滿一年以上。（修正第三條）

二、修正發放方式。（修正第五條）

三、刪除領取補助金後限制三年以上的設籍。（修正第七條）

四、修正本條例施行日期。

新增 112 年 1 月 1 日舊條例依原先規定辦理。（修正第八條）